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是否需要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

□不需要

□需要(以一組E-MAIL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就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地號○○，地目：建，面積○○公頃之土地按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各○○○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繼分○○○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請求法院依上開登記應繼分裁判分割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 按民法第758條第1項、第759條、第823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」及第824 條第2項如協議不成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之規定。

二、(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)。為此依上開規定請求之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土地登記簿謄本◯件		
2	戶籍謄本◯件		
3	繼承系統表		

此　致

◯◯◯◯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